

证券代码：831851

证券简称：易通实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停牌事项类别

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重大事项

重大资产重组

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
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

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

未能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

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-1 日披露延期公告

其他，具体内容为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五条“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。挂牌公

司未及时申请停牌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。”

2021年8月24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中泰证券和易通实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我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8月26日起解除，因暂时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，故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7日起停牌。

二、停牌日期

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7日起停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停牌申请表》

《关于对中泰证券和易通实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